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8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5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69,84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69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邦创恒	是	9,245.8 万股	53.18	14.90	否	是	2019-11-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盛邦创恒	是	400 万股	2.30%	0.64%	2019-9-5	2019-11-8	鲁立明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邦创恒	173,848,000	28.0142	169,848,000	97.6991	27.3697	0	0%	0	0%
张萌萌	6,000	0.00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854,000	28.0152	169,848,000	97.6958	27.3697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9,84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6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97%，对应融资余额 16,998.9

万元。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盛邦创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1) 控股股东

名称：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5, 573. 25	56, 043. 23
负债总额	66, 078. 90	0. 00
营业收入	0. 00	0. 00
净利润	-498. 88	-6. 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858. 88	43. 5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 14%	/
流动比率	99. 23%	/
速动比率	99. 23%	/

盛邦创恒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6,998.9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16,998.9 万元。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姓名：张萌萌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广兴里3号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无

6、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盛邦创恒于2019年5月7日将持有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双方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盛邦创恒承诺后续若有新增股票质押融资需求需征得国信证券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由于2019年9月5日盛邦创恒未经国信证券同意，向质权人鲁立明质押公司股票1,858万股用于融资担保，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国信证券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对盛邦创恒在国信证券账户托管的剩余9,245.8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盛邦创恒与公司于2019年5月9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盛邦创恒向上市公司提供1.3亿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1.1亿元借款，双方约定剩余借款2,000万元展期三个月。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盛邦创恒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无其他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